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2-075

#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10月27日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2年11月15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418.58万股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25.00元/股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13人

●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10月27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授予418.58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2022年8月1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王如伟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8月3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3、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25日通过公司内网公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期共计10天。截至2022年8月25日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及相关公告。

4、2022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及相关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在法律、法规范围内负责具体实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5、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2022年10月2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完成情况

(一)授予日:2022年10月27日。

(二)授予数量:418.58万股。

(三)授予人数:113人。

(四)授予价格:25.00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股份总额的比例 |
|---|---|---|---|---|
| 吕梁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20.00 | 4.00% | 0.011% |
| 吴晖 | 副总经理 | 15.00 | 3.00% | 0.009% |
| 朱助 | 副总经理 | 15.00 | 3.00% | 0.009% |
| 张建飞 | 副总经理 | 15.00 | 3.00% | 0.009% |
| 朱亮 | 董事 | 3.00 | 0.60% | 0.002% |
| 陈波 | 董事会秘书 | 10.00 | 2.00% | 0.006% |
| 邱仁波 | 财务负责人 | 10.00 | 2.00% | 0.006% |
|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06人 | | 330.58 | 66.12% | 0.189% |
| 预留 | | 81.42 | 16.28% | 0.047% |
| 合计(113人) | | 500.00 | 100.00% | 0.286%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份总额的10%。

2、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七)本激励计划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而新增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原则回购注销。

解除限售安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时,可在下述三个解除限售期内申请解除限售: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1)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度授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2)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度授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八)本激励计划的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在解除限售期内解除限售,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3%;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度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同首次授予考核设置;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度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3%; |
|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

注:1、上述"2021年净利润"指标以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本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其他重大变故、特殊及异常情况,或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造成重大影响的,则公司有权变更本激励计划已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若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申请解除限售;反之,若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包括个人关键工作成果完成情况的指标、个人承担的业绩指标(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等)两个方面。原则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

只有达成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前提下,激励对象方可进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根据个人层面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对应解除限售比例。

对不满足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对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 绩效考核结果 | 对应解除限售比例 |
|---|---|
| 个人承担的业绩指标完成且关键工作成果均完成,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 | 100% |
| 个人承担的业绩指标完成且一项关键工作成果未完成,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 | 70% |
| 个人承担的业绩指标完成且两项及以上关键工作成果未完成,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 0% |
| 个人承担的业绩指标未完成,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 0% |

三、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激励计划的全部获授股份,另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激励计划的部分获授股份,共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0.42万股。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17名调整为113名,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39万股调整为418.58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1万股调整为81.42万股。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以2022年10月27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授予418.58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2022年10月2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后,在资金缴纳、权益登记的过程中,所有激励对象按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股权激励认购款,无激励对象放弃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人数仍为113人,实际授予数量为418.58万股,本激励计划授予并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人员、限制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568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2年10月27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经我们审验,截至2022年10月27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符合条件的各认购对象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104,645,00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肆佰壹拾捌万伍仟捌佰元整(￥4,185,8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00,459,20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49,809,548.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749,809,548.00元,已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2019年6月27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192号)。截至2022年10月27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53,995,348.00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753,995,348.00元。"

六、筹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2年10月27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11月15日。

八、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变动数量(股)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116,160.00 | 0.01 | 4,185,800.00 | 4,301,960.00 | 0.25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749,693,388.00 | 99.99 | - | 1,749,693,388.00 | 99.75 |
| 合计 | 1,749,809,548.00 | 100.00 | 4,185,800.00 | 1,753,995,348.00 | 100.00 |

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749,809,548.00股增至1,753,995,348.00股,将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30,938,157.00股,占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总股本的41.77%,占本次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41.67%。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根据授予日市价、激励对象的认购价格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董事会已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10月27日,则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2年(万元) | 2023年(万元) | 2024年(万元) | 2025年(万元) |
|---|---|---|---|---|---|
| 418.58 | 8,900 | 724.38 | 4,698.36 | 2,528.63 | 948.63 |

说明: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418.58万股,预留81.42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正式授予之前无需进行会计处理,待正式授予之后,参照首次授予进行会计处理。

2、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影响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因此,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并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一、按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1,753,995,348.00股摊薄计算,公司2021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1.31元。

十二、备查文件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568号);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0

#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于2022年11月8日15:00-16:00在中国基金报-机会宝网上路演中心以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形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蒋学真先生,财务总监徐亚明先生,董事会秘书蒋森萌先生出席本次说明会,就公司2022年三季度经营业绩等具体情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如下:

(一)公司三季度单季度创造了很好的成绩,请结合数据详细介绍一下三季度整体经营情况;今年前三季度公司营收同比增长20.66%,归母净利润增长1.65%,主要原因是什么?

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50亿元,同比增加48.90%;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4884.64万元,同比增加76.19%。分季度表现,今年前三季度整体毛利率、净利率水平环比均有回升。

图表1:公司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 2022分季度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
| 收入(万元) | 56,258.98 | 50,629.67 | 64,964.09 |
| 毛利率 | 22.30% | 22.38% | 23.66% |
| 归母净利润(万元) | 2,776.25 | 2,732.35 | 4,884.64 |
| 净利率 | 4.93% | 5.40% | 7.52% |
| 归母净利润同比变动 | -38.35% | -7.34% | 76.19% |

今年一季度、1-6月份归母净利润同比变动分别为-38.35%、-26.08%,1-9月份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1.65%,同比变化实现转正。主要变动及原因如下:

(1)公司单季度净利润增长主要来源于热管理系统零部件营收增长,新能源车产品单车价值量提升,叠加下游整车需求增长所致。三季度面临供货高峰,公司通过与主机厂紧密合作,并通过新增产线、人员、班次,精细化管理等多项措施,完成各大主机厂的保供任务。

(2)铝锭价格相较于今年上半年稍有回落,三季度整体处于相对稳定的价格区间,单季度毛利率环比回升1.28百分点。随着铝材价格逐步进入稳定区间,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环比改善有一定的正向影响。

(3)各项期间费用比率同比持平或小幅下降,说明公司各项增效降本措施得到有效实施运行,保证公司整体运营效率。研发费用同比增加,主要系公司依托腾龙研究院加大对集成模块的开发力度,重点在提升集成模块结构、换热效率设计能力,降低设计开发风险,提高设计开发效率,并在此基础上逐步形成较为完整成熟的先进生产工艺,随着这些技术在新产品中的应用,将使公司产品的附加值和毛利率保持充分的竞争能力。

(二)本期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实现1.2亿,去年同期为0.83亿元,短期债务规模增长原因?

今年前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增长原因主要为,公司整体收入规模增长,以及依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税费缓交,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同比提升。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约为44%,有息负债率约20%,整体经营情况稳健。未来如有新增的较大规模固定资产开支,资金来源规划不单限于项目贷款拟采用多种形式。此外经股东大会审议,已将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偿还经营性贷款,将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节约财务费用,预期未来短期债务规模将稳中有降。

(三)公司在国内的产能布局,以及后续产能扩充计划如何,产能扩充的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如何?公司三季度面临供货高峰,当前产能情况是否已有一定程度缓解?

公司在国内热管理空调管路业务已有八大工厂,覆盖总成管、硬管及附件等各类产品,分布于主要汽车工业制造基地,为主机厂做周边就近配套,有利于公司及时响应主机厂需求及节约运输成本。产能方面,公司结合在手订单情况,以及对新能源车市场研判进行产能布局,今年以来,已在安徽马鞍山、陕西富平兴建工厂,进一步完善国内产能布局。

公司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于外部宏观环境情况以及公司长远规划布局,在今年履行相应程序完成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分别在广东、湖北以及安徽新建产能,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国内产能布局。募投项目建设情况方面,目前波兰部分厂房已转入固定资产,产能将陆续释放;安徽扩产项目设备陆续到位,并进行安装调试,力争年内达到可使用状态;广东扩产项目已完成土地招拍挂程序,各项建设工作稳步推进中。

今年三季度公司产能受到较为严峻的挑战。近期通过增加生产线,新增人员等有效措施,产能已不再面临三季度捉襟见肘的情况,且随着后续新增厂房、设备的投入,产能紧张的情况将得到进一步缓解。

(四)新项目批量建设,未来资本支出对于折旧的影响,是否会拖累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将结合市场发展以及客户未来订单排期情况,按照规划进度适时审慎进行项目建设投资。所属资产将在未来期间陆续投产,伴随项目分批建成,产能逐步落地爬坡,资产折旧等制造费用分摊对公司产品毛利率影响有限,且属于短期影响,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边际变化影响较为平缓。

(五)请问公司如何判断明年新能源车的销量和整车厂格局?

今年内国内新能源车市场继续稳步增长,根据中汽协数据,2022年9月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首破70万辆大关,达到70.8万辆,同比增长98%,环比增长6%,渗透率27.1%;1-9月新能源车累计销量456.7万辆,同比增长1.1倍,渗透率达23.5%。政策方面,各地方政府出台电车促消费政策;海外出口方面,今年虽受上海疫情扰动,汽车出口整体表现出较强韧性,今年1-9月份,汽车出口达到211.7万台,同比增长55.5%。

传统自主品牌、新势力车企相关产品智能化、产品力快速提升,叠加市场增换购需求以及政策刺激驱动带来自主品牌份额增长,随着"中国制造"在全球及国内认可度不断提升,中国汽车通过规模化"制造出海"成为中长期趋势。作为汽车零部件企业,我们对未来发展充满信心。

(六)商用车市场目前依旧比较低迷,对于公司影响有多大?后续如何应对?

商用车市场今年三季度销量依旧低迷,公司商用车业务主要集中在子公司北京天元,根据今年半年报数据,北京天元营收占比22%左右。

图表2:2021年1月-2022年9月商用车销量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

商用车销量与宏观环境、经济发展等关系密切,北京天元三季度经营情况依然受到下游需求低迷因素影响,其自身经营并未出现市场份额或产品竞争能力下降等不利变化,目前正通过积极提高运营效率,充分利用销售资源、不断挖掘潜在客户,加快业务拓展及产品研发步伐,努力克服商用车市场波动带来的外部环境挑战。

(七)新能源车产品给公司带来的变化,目前收入占比情况,以及新能源车热管理技术迭代变化及趋势?公司如何来应对这些变化?

热管理业务为公司基本盘业务,新能源乘用车热管理系统相比传统燃油车单车价值量有较大幅度增长,汽车电动化浪潮给公司发展和转型提供有利条件。2021年公司新能源车产品收入占热管理系统收入比重约30%左右,预计今年全年该比例将能进一步提升。

新能源车相较于传统燃油车,技术迭代的速度明显加快,以热管理细分领域为例(不完整举例):传统燃油车乘员舱制热采用发动机余热方案,新能源车则主要来自PTC或热泵空调:从压缩循环制冷和PTC制热,过渡到热泵系统配合电辅热,再到热泵与整车热管理一体化,新能源车热管理技术逐渐朝着集成化方向发展,热管理系统耦合程度的加深提高了热管理的效率,降低热管理系统空间占用率。

热泵、集成方案以及新型制冷剂二氧化碳等均成为重要的技术发展趋势,技术迭代速度加快给汽车零部件企业带来机遇和挑战,公司围绕技术变革趋势,不断完善自身研发能力建设,深耕热管理细分领域,立足于空调管路拳头产品,打造一系列热管理单品布局,完善热管理产品矩阵,在实现产业链延伸的同时,实现由零件到部件再到集成产品转型,深化与主机厂的合作深度,致力于为所有客户提供优质产品。

(八)公司有关集成模块既有订单情况,及与现有产品的区别?

(1)公司现有热管理产品以空调管路为主,主要用于压缩机、冷凝器、蒸发器等空调系统主要部件之间的连接,产品图例可参见公司官网;(2)热管理集成模块主要是通过对冷媒阀的开关和开度控制实现制冷剂在不同流道内运行,从而满足热管理系统不同的运行模式要求。主要用以对热量集中高效管理,节约整车内布置空间,同时提升整车控制管理的高效性。

公司2021年获得欧洲大众关于热泵阀组集成模块产品项目定点,预计明年一季度量产(视主机厂计划)。产品集成度提升带来单车配套价值量提升,随着产品布局日趋丰富及技术的进一步积累,公司也正在开展国内集成模块的市场拓展工作,集成模块又分冷媒侧集成和水侧集成,主要包含阀岛、传感器、阀、气液分离器、水壶、电子水泵等零部件。公司通过积极布局细分赛道,集成类项目及热管理单品也成为腾龙研究院在研的重要项目,不仅能实现公司在汽车热管理集成模块制造技术上的突破,占领更多的国内市场份额,扩大和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同时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更广阔的的市场空间及竞争力。

(九)公司出口部分占公司收入比重多少,是否采用美元、欧元结算,今年以来人民币汇率波动是否会对公司有益?

根据已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公司上半年实现国外销售22,700.13万元,占整体营收比例约为20%。公司国外销售业务主要以美元、欧元计价。进入三季度后,人民币汇率贬值对公司外销收入结算有一定的正向影响,同时提醒注意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

(十)毛利率回升情况,对大宗材料未来的看法,是否利用套期工具进行锁价?

铝锭价格今年上半年同期相比处于相对高位。公司一季度毛利率同比变动减少8.02百分点,二季度同比变动减少4.96百分点,三季度同比变动减少2.14百分点,随着铝材价格逐步进入稳定区间内,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环比改善。

图表3:2021年1月-2022年9月A00铝锭价格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

目前公司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对大宗商品原材料进行套期管理,铝价变动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宏观环境、经济形势以及供需关系等多项因素,未来将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相关决策。

(十一)近来公司公告了一些新品定点,请介绍一下大致情况

公司近来主要公告了有关电子水泵、气液分离器等产品的新增客户、新增项目定点。所谓项目定点,是按照汽车零部件行业特点,主机厂需要在整车量产前较长时间确定供应商,并根据预估整车销量情况、既定价格等信息向零部件厂商发放定点信。为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帮助投资者更好的了解公司实际生产经营进展情况,公司对既有客户较大金额生命周期订单、新产品批量销售、新客户拓展等情况,在规则允许范围内按照一贯性原则及时进行披露公告。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基金报-机会宝网上路演中心(www.jhbshow.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内容以公司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2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一、开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 开户机构 | 账户名称 | 资金账号 |
|---|---|---|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十路证券营业部 |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891600018800 |
| 中信证券(山东)龙口南山路证券营业部 |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9911210658 |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迎春大街证券营业部 |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59010565 |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仅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 序号 | 发行机构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
| 1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稳健369号 |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 2000 | 2022年11月8日 | 2023年2月6日 | 1.5%-5.5% |
| 2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984】期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 3000 | 2022年11月8日 | 2023年11月6日 | 0.10%-3.60% |
| 3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联盛鑫1009号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 2000 | 2022年11月8日 | 2023年2月6日 | 1.60%-7.60% |
| 4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久期配置指数22047号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 | 4000 | 2022年11月8日 | 2023年2月6日 | 注 |
| 5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3498期-数字看涨(双月赢99) |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 1000 | 2022年11月8日 | 2023年2月6日 | 0.10%-5.10% |

注:(1)若期末价格≤执行价格,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0%;

(2)若期末价格＞执行价格,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0%+212.5%×(X-100%),其中X为期末价格/期初价格。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安信证券、中信证券、国联证券、国泰君安、银河证券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 进行审计。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公告)

| 序号 | 受托人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起息日 | 产品到期日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产品类型 | 是否赎回 |
|---|---|---|---|---|---|---|---|---|
| 1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 2022年7月28日 | 2022年10月27日 | 5000 | 2.4% |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 是 |
| 2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11855期 | 2022年7月28日 | 2022年10月25日 | 5000 | 2.2% |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 是 |
| 3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2032号收益凭证 | 2022年7月29日 | 2022年10月26日 | 5000 | 2.2%-2.4% | 本金保障型 | 是 |
| 4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2月期289号 | 2022年8月12日 | 2022年10月10日 | 300 | 2.38% | 本金保障型 | 是 |
| 5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尊享"3月期10号 | 2022年8月12日 | 2022年11月14日 | 4700 | 2.58% | 本金保障型 | 否 |
| 6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6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2022年11月7日 | 2023年2月7日 | 5000 | 1.30%-3.05%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
| 7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 2022年11月4日 | 2023年2月2日 | 3000 | 1.80%-3.15%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
| 8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稳健369号 | 2022年11月8日 | 2023年2月6日 | 2000 | 1.5%-5.5% |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 否 |
| 9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984】期收益凭证 | 2022年11月8日 | 2023年11月6日 | 3000 | 0.10%-3.60% |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 否 |
| 10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联盛鑫1009号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 2022年11月8日 | 2023年2月6日 | 2000 | 1.60%-7.60% |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 否 |
| 11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久期配置指数22047号收益凭证 | 2022年11月8日 | 2023年2月6日 | 4000 | 注 | 本金保障型 | 否 |
| 12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3498期-数字看涨(双月赢99) | 2022年11月8日 | 2023年2月6日 | 1000 | 0.10%-5.10% |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 否 |

注:(1)若期末价格≤执行价格,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0%;

(2)若期末价格＞执行价格,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0%+212.5%×(X-100%),其中X为期末价格/期初价格。

七、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2-096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中节能黑龙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2-097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投资设立中节能黑龙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1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工商登记机关注册批准,新公司的业务开展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中节能黑龙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批准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节能黑龙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黑龙江风电"),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000万。

本次投资设立黑龙江风电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节能黑龙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

法定代表人:薛文亮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施工、运营维护(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黑龙江风电是为满足当地政府在风电项目核准前需在当地注册公司的要求,且在黑龙江风电设立完成后,负责中节能黑龙江木兰200MW风电+清洁供暖项目的开发与建设。本次投资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市场布局,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工商登记机关注册批准,新公司的业务开展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新澳")于近日从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获悉,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宁夏新澳被列入宁夏回族自治区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该备案名单显示:证书编号为GR202264000033、发证日期为2022年10月12日。截至目前宁夏新澳暂未收到据此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本次系宁夏新澳首次荣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备案名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等规定,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目前宁夏新澳已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并适用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政策若干规定等相关内容。本次认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22-070

#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属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1,341.85万元和本案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鉴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山东星座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

被告:金乡县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鲁01知民初1244号】,山东星座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座汇")因特许经营合同纠纷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金乡县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房地产开发公司"),目前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

二、诉讼请求

1、判决解除星座汇与安泰房地产开发公司2019年12月3日签订的《银座集团输出管理服务合同》;

2、判令安泰房地产开发公司向星座汇支付招商费用、冠名费和人事费用等合计3,268,539.19元;

3、判令安泰房地产开发公司向星座汇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

4、判令安泰房地产开发公司承担星座汇支出的律师费15万元;

5、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费用由安泰房地产开发公司承担。

三、事实与理由

2019年12月3日星座汇与安泰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输出管理服务合同》,约定星座汇为安泰房地产开发公司的商业项目提供筹备、运营等商业运营,在合同履行期间,星座汇同意安泰房地产开发公司使用"银座"店招并允许商业冠以"银座"名称。冠名托管费、招商佣金、原告人员费用等均由安泰房地产开发公司承担。委托管理期限为20年。

在星座汇派遣相关人员并履行合同义务,安泰房地产开发公司却以银座卡使用等理由要求解除合同,安泰房地产开发公司的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在双方协商无果的情形下,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五、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鲁01知民初1244号】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879　　股票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55

#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2021年7月23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注册并签发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SCP296号)。

近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发行额为10亿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1.95%,期限为185天,主承销商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2-52

#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及监督期限延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11月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之母公司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京能源")的《告知书》。《告知书》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于2022年3月7日作出(2020)辽01破11-7号《民事裁定书》,批准了《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二家公司重整计划》(下称《重整计划》),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及监督期限为8个月,自2022年3月7日至2022年11月7日止。但因疫情反复,重整计划执行各项工作推进受到影响,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无法在沈阳中院原裁定的执行期限内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因此向沈阳中院申请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及监督期限6个月。

2022年11月4日,沈阳中院作出(2020)辽01破11-11号《民事裁定书》,同意《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及监督期限延长6个月,至2023年5月7日。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